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蔣翠蘋(02)85906666轉63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hsalice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900185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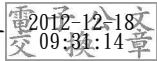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19001854C-1.pdf)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5.17%調整為4.91%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9001854號令發布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

署長 邱文達

人事處 收文:101/12/18



1010252403

有附件